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6 November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2013 年 3 月 4 日至 15 日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 年
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
大会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重大关切领域战略
目标和行动的执行情况以及进一步的行动和
倡议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西班牙残疾人 代表委员会提交的声明

秘书长收到下列声明，现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第 36 和
第 37 段的规定分发。



声明

西班牙残疾人代表委员会是代表西班牙 400 多万残疾男女及其家庭（总人口的 10%）利益的国家伞式组织。本组织的任务是保障残疾妇女与男子的平等机会，保护他们的人权，确保其完全融入社会。

本组织的成员包括代表不同类型残疾（身体、感官、智力和精神残疾）的西班牙主要非政府组织、致力于残疾问题的专门组织，以及地方残疾人伞式组织。所有这些组织汇集了 6 000 多个协会。本组织的优先事项之一是提出各种措施和行动，以期制订未来在残疾妇女直接参与和影响下改善残疾妇女状况的政策。

联合国认识到，特殊妇女群体尤其容易成为暴力的目标，包括少数民族妇女、妇女移民、生活在慈善机构中或被拘留的妇女、女孩、残疾女孩和妇女、老年妇女、难民和武装冲突中的妇女。因此，以综合和包容的方式设计、制订和监测关于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政策和立法不仅必须考虑到性别观点，还应考虑到形成和加剧妇女遭受歧视和暴力经历的各种因素，特别是种族、族裔、阶级、年龄、性取向、残疾状况、国籍、宗教和文化因素。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 27 号一般性建议认识到，性别和残疾使残疾女孩和妇女尤其容易受到暴力侵害。

关于免于剥削、暴力和凌虐的《残疾人权利公约》第十六条规定，缔约国应采取适当措施，保护残疾人免遭一切形式的剥削、暴力和凌虐，包括基于性别的剥削、暴力和凌虐。

关于暴力侵害残疾妇女和女孩问题的最新联合国专题研究认识到，残疾妇女和女孩遭受暴力的形式多样，包括在其家庭或机构中遭受暴力、其直系亲属、照顾者或陌生人施加的暴力、在社区、学校以及其他公共和私营机构遭受暴力。欧洲议会编制的一份报告称，近 80% 的残疾妇女是暴力受害者，而且她们遭受性暴力的可能性是其他妇女的四倍。

根据《儿童权利公约》第十九条，缔约国应采取一些适当的立法、行政、社会和教育措施，保护儿童不受任何形式的身心摧残、伤害或凌辱、忽视或照料不周、虐待或剥削，包括性侵犯。儿童权利委员会认识到，残疾儿童，特别是残疾女孩，可能受到特殊形式的人身暴力，如强迫绝育和以治疗为掩盖的暴力，例如作为控制儿童行为“逆向治疗”办法而使用的电惊厥治疗和电击。

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可能采取身体虐待、性虐待和精神虐待以及经济剥削或忽视的形式，这些行为可能来自家属或其他照顾者。

残疾妇女更加贫穷的风险更高，因而遭受暴力的风险更高，特别是在那些养老金计划将无法工作的残疾妇女置于经济不利地位的国家。

本组织想强调，根据对《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执行情况的 15 年审查，必须采取有关预防和保护残疾女孩和妇女免受暴力侵害的战略行动，具体强调以下几点：

(a) 采取适当的措施，避免对残疾女孩和妇女实施各种形式的剥削、暴力和虐待，同时确保提供以社区为基础的充分援助和支助，满足其具体需求；

(b) 适当培训残疾女孩和妇女、其家庭成员及其最亲近者如何预防、认识和报告剥削、暴力和虐待事件，同时提供关于支助服务和现有法律措施的通俗资料，使其具备反抗这些事件的能力；

(c) 对于从事保护服务以打击暴力和性虐待的工作人员和专业人士，推进有关残疾女孩和妇女具体情况和具体需求的培训，并特别强调其多样性和异质性；

(d) 解决具体残疾的脆弱性，具体方法包括在社区一级向残疾女孩和妇女提供服务和社会支助以及辅助设备，从而避免其在家庭中受到孤立和限制；确保其居住的机构提供充分的机构监督；以及提供获取关于如何预防暴力的信息的途径；

(e) 确保所有旨在协助残疾女孩和妇女的服务和方案受到独立主管部门的有效监督；

(f) 建立早期发现系统，以确认可能出现暴力侵害机构中或封闭或隔离环境中残疾妇女行为的情况，以及制订针对专业人士和实际捍卫者的议定书；

(g) 确保残疾女孩和妇女用以报告暴力或性虐待事件的证词和陈述获得应有的公信力，同时确保杜绝残疾歧视，特别是注意智力残疾或精神残疾的妇女可能面临更高风险的暴力或性虐待；

(h) 拒绝能接受并紧急停止对有精神和智力残疾的女孩和妇女实施绝育的做法，引入合法措施，使获得残疾妇女对任何医疗程序的知情同意成为必须，同时做出必要的法律调整，使强迫残疾人绝育的做法不再合法；

(i) 所有公职权力对规定强迫绝育、涉及“知情同意”和“法律行为能力”问题的法律框架进行修订，以期做出必要的调整并实现《残疾人权利公约》的精神，该公约责成签署国引入法律改革，承认尊重残疾人的家庭和亲属以及尊严和正直是不容侵犯的基本权利；

(j) 通过有效的立法和政策，其中包括以女孩和妇女为重点的立法和政策，以期确保发现、调查并在适当时起诉剥削、暴力和虐待残疾人的事件。